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资料信息充分性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会议文件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文件完备，相关信息资料充分，董事勤勉尽责，不存在与召开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的情形。

二、关于定期业绩公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6 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业绩公告等定期报告，重点关注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确保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关于年报审阅工作履职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我们在 2016 年度报告编制

审议过程中，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前，审阅了年度报告审计工作计划和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了审计团队、时间安排、审计方案、重点关注领域、沟通机制和质量控制等事项；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中的重要事项进行沟通，并形成书面意见；此外，我们听取了高管层年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到海口分行进行了实地调研。

四、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公司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不可撤销保函余额为2,528.67亿元。公司重视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根据该项业务的风险特征，制定了专项业务管理办法及操作规程。此外，公司还通过现场、非现场检查等管理手段，加大对此项业务的风险监测与防范。报告期内，公司该项业务运作正常，没有出现违规担保的情况。

五、关于信息披露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4份定期报告，91份其他公告及公司治理等文件，在香港联交所发布192份中英文公告及文件。我们在定期报告、其他公告及公司治理文件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相关制度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

六、关于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的独立意见

2017年，董事会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并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内部控制审计。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根据我们平时对公司的了解并经过与会计师事务所现场沟通，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内部控制有效。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2018年3月23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从 2012 年度起提高股利现金分红比例的决议》精神，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又充分考虑了投资者的回报，同时能保证公司 2018 年资本充足率满足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预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黄桂林、潘承伟、潘英丽、赵军、王仕雄

2018 年 3 月 23 日